

##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借用宿舍申請單

服務單位			申請日期			申請宿舍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房間宿舍	
員工編號	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		出生日期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職稱			俸給 俸點(額)	任第 俸 俸點(額)	職等 級	到職 日期	
	手 機							
	戶 籍 地 址							
配偶、未 成年子 女、父母 或身心障 礙賴以扶 養之已成 年子女隨 居任所者	稱謂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職 業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申請人 具結聲明	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，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(建)住宅或貸款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： <b>(簽名)</b>							
單位主管	主辦單位		人事單位		機關首長			
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，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並辦理簽約公證。								

- 1、俸給、俸點(額)部分送交人事室查詢填寫
- 2、遞交總務室時另附戶口謄本/身份證正反影本

## 切 結 書

本人 借用臺東醫院【台東市

路街 巷 號 樓之 室】

職務  單身 宿舍乙間，本人若於台東市或距  
台東市區三十公里內有自用住宅、本人及配偶經政府  
輔助購置（建）住宅或貸款者且若非以正式公職員工  
身份借用宿舍，如將來有正式公職新進人員進住時，  
願無條件即刻自行騰空願無條件自行遷出，願負一切  
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並願具結為憑。

此 致

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

具切結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多房間職務宿舍居住規定

### 借用職務宿舍人及其眷屬進住宿舍後應了解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宿舍區與院區，鄰居與鄰居相互有關，應發揮和睦相處，守望相助之精神，遇有可疑份子或可顧慮之事務，應即通知總務室、警衛及警方協力處理。
- (二) 宿舍不得加建或改建更不得變更改用途。
- (三) 禁止將危險物品及違禁物品存放於宿舍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- (四) 宿舍區及院區禁止酗酒賭博，各家長應嚴格約束其子弟不得打鬥滋事，擅取或破壞公私財務。一經查覺除賠償外，即勒令遷出宿舍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使用電器炊具應謹慎小心，以防火災，否則應負刑事及明示責任。
- (六) 每天倒垃圾應按可燃燒及不可燃燒（如金屬、玻璃、塑膠製品等）分類以塑膠袋盛裝，綁扎袋口，配合清潔隊自行處理，絕對禁止任意投擲，製造髒亂。
- (七) 所有水電瓦斯及清潔費用由借用人負擔。
- (八) 退住時無論宿舍有何裝修，概不給予任何補償。
- (九) 進（退）住時，對宿舍設備應點交清楚（如附表三）。
- (十) 機車、腳踏車必須依規定停放並禁止進入院區務必切實遵行。
- (十一) 請遵守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所制定之生活規約。
- (十二) 應隨手關水、電、空調，以節約能源。
- (十三) 未盡事宜事項，得另公告要求之。

### 罰則

- (一) 借用本院宿舍，借用人未能於調職、離職後一個月內遷出歸還者，依公證契約辦理，借用人如任其他公職者，依法追訴。
- (二) 將宿舍出(分)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規用途者，得記過乙次。
- (三) 因故意或過失違反宿舍使用規定，致生傷害，情節較重者，得記過乙次。
- (四) 因故意或過失違反宿舍使用規定，致生傷害，情節輕微者，予以申誡。
- (五) 其他違反本院宿舍借用管理規定，視情節輕重，移送本院人事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### 附則

- 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如有爭議或與行政院院授宿舍管理手冊抵觸時，依 99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 0990303504 號函修正之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交由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備後，陳核院長核准備案後實施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及清楚明白宿舍居住規定事項，並願意遵守規則。因違反所有相關法令規定所致一切後果，由本人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章：